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尤弘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

01 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
02 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
03 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
04 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
05 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
06 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07 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
08 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
09 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
11 1號被告葉婉婷、尤弘昱竊盜等案件（下稱本訴）間具有一
12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本訴業於民國11
13 3年9月25日第一審辯論終結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並核閱
14 該案全卷確認無誤，復有該案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附卷可
15 參，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0月28日始繫屬本院一節，
16 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南檢和義113偵2694
17 4字第1139079831號函及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在卷足
18 憑，是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本訴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
19 院，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20 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追加起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雅惠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944號

05 被 告 葉婉婷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鄰○○路0

07 巷0號2樓

08 （現羈押於法務部○○○○○○○○○）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鄰○○路0

12 巷0號2樓

13 （現羈押於法務部○○○○○○○○○）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以上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貴股）審理之113年原訴字11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婉婷與尤弘昱為夫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犯意聯
20 絡，於民國113年7月22日2時42分，由尤弘昱駕駛租賃之BD
21 Z-3010號自小客車搭載葉婉婷，至臺南市○○區○○路000
22 ○0號蕭卉珺經營的新化排骨麵前。尤弘昱在車上把風接
23 應，由葉婉婷持客觀上具危險性之剪刀、螺絲起子下車，破
24 壞門鎖（毀損未據告訴）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店內現金新
25 臺幣（以下同）6,900元。得手後駕車逃離現場，所竊現金花
26 用一空。蕭卉珺發現失竊報警，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循線查
27 獲葉婉婷與尤弘昱。

28 二、案經蕭卉珺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供述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尤弘昱供述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蕭卉珺陳述	被告二人共同毀壞門扇持凶器竊盜之事實。
4	BD Z -3010 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借車單及車牌行車辨識紀錄	被告二人乘租用之BD Z -3010號自小客車竊盜之事實。
5	竊盜現場及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照片，竊盜現場照片	被告二人分工持凶器破壞門鎖竊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葉婉婷、尤弘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3 2、3款持兇器毀壞門扇加重竊盜罪嫌。

04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
05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06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56條第1項定明文。被告葉
07 婉婷及尤弘昱二人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
08 0268號等案提起公訴，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
09 字第11號（貴股）審理中，本案係葉婉婷及尤弘昱分別一人
10 犯數罪，與上開案件係相牽連案件，依上開意旨得追加起
11 訴，合併審判。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追加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